

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空手道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起一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旭光高中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、高男組

1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 55、00 公斤以下（含 55、00 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 61、00 公斤以下（55、01 公斤至 61、00 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 68、00 公斤以下（61、01 公斤至 68、00 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 76、00 公斤以下（68、01 公斤至 76、00 公斤）

第五量級：體重 76、01 公斤以上（含 76、01 公斤）

2、個人型

（二）、高女組

1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 48、00 公斤以下（含 48、00 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 53、00 公斤以下（48、01 公斤至 53、00 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 59、00 公斤以下（53、01 公斤至 59、00 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 59、01 公斤以下（59、01 公斤至 66、00 公斤）

第五量級：體重 66、01 公斤以上（含 66、01 公斤）

2 個人型

（三）、國男組

1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 52、00 公斤以下（含 52、00 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 57、00 公斤以下（52、01 公斤至 57、00 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 63、00 公斤以下（57、01 公斤至 63、00 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 70、00 公斤以下（63、01 公斤至 70、00 公斤）

第五量級：體重 70、01 公斤以上（含 70、01 公斤）

2、個人型

（四）、國女組

1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 47、00 公斤以下（含 47、00 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 54、00 公斤以下（47、01 公斤至 54、00 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 61、00 公斤以下（54、01 公斤至 61、00 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 61、01 公斤以上（含 61、01 公斤）

2 個人型

(五)、國小男子組：1、個人對打 2、個人型

(六)、國小女子組：1、個人對打 2、個人型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、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、參賽資格：

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對打賽，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，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：

(一)、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 1 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 2020 年 1 月 1 日頒布實施最新比賽規則。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。

(二)、抽籤：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、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，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。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。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。

(三)、比賽制度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。

1 個人對打：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 (Repechagesystem) 賽制。

2 個人型：採評分淘汰賽制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過磅：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 7:30 至 8:15 過磅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 (WKF) 最新競賽規則規定，過磅以一次為限，正負差 0、2 公斤。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件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運動員過磅時，依據 WKF 競賽規則附錄 13 辦理，可著短褲、短袖輕便 T 恤過磅。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 (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)。過磅逾時以棄權論，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比賽級別。

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 (WKF) 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。【依世界空手道聯盟 (WKF) 規定，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、拳套、脛骨護墊、腳部護具、身體護具、色帶及護胸 (女子組)；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，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。】。

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，違者，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。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，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 (不得著短褲)，並不得大聲喧嚷、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，違者，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。情節重大者，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。

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，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。

非比賽運動員與教練，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。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，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